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申请报告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21
第四部分 结尾	22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08-01 号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注册

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发行申请报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三）发行人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方案进行的调整

鉴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创业板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予以调整。故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7、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表述的议案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

1、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依法取得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400000878，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41 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苏奥传感，股票代码：300507。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608707880C），住所为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庆，注册资本为 30,812.04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传感器及配件、工程塑料件、汽车配件及相关模具；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提交了 2019 年企业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股票发行及上市等行为都已获得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价格及定价方式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无确定发行对象等事项已作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经查验发行人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350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应披露内容均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经查验发行人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3412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户籍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和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2375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2376号《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

《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向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汽车传感器产品或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人员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协商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宏庆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奥力威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机构,自成立之日起即具

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范围、销售市场、经营管理、生产流程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完整、取得方式合法并为发行人实际占有；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的现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系由 6 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奥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宏庆先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发行人 136,086,3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4.1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经本所

律师核查，李宏庆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本所律师认为，李宏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从而形成有利于本人的决策行为，可依法界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取得适当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股份质押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 49,4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4%。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1418820011700883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为 26,500,000 股办理质押，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因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质押股份数变更为 37,100,000 股。

2、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1418820012200740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为 8,800,000 股办理质押，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因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质押股份数变更为 12,320,000 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历次分红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中国大陆以外，发行人拥有一家于卢森堡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欧洲奥力威，发行人在卢森堡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于关联交易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宏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李宏庆、汪文巧	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
3	李宏庆、滕飞、方太郎、汤标、张斌	发行人董事
4	蔡玉海、王秀红、田秋月	发行人监事
5	方太郎、孔有田、孙海鑫、戴兆喜、乔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6	陈武峰	发行人离职未满一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有：烟台奥力威、武汉奥力威、欧洲奥力威、苏奥置业、慧奥装备、江苏舒尔驰。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有：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

公司、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巧智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扬州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扬州百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思派帝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博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有：扬州安得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扬州爱妮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扬州市水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关联担保。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宏庆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 关于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将来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5 处，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8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建筑面积合计约 2,0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均为辅助用房，房屋价值低，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的财产，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三）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99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商标专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六）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6 家，分别为烟台奥力威、武汉奥力威、欧洲奥力威、苏奥置业、慧奥装备、江苏舒尔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他人许可的使用资产情况有 2 项房屋承租情况，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有 5 项房屋出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均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包括制造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九）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之履行均无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为适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通过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进行了八次修改，前述章程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章程修正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起草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属正常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有两名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烟台奥力威、江苏舒尔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享受的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均依法纳税，无偷税、欠缴税金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以来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报告期初以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进行了披露。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包括发展战略和发展经营目标。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申请报告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的申请报告，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发行人申请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第四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方冰清律师、马泉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张安国

经办律师：

方冰清

经办律师：

马卓

2020 年 9 月 2 日